

## 曝光齐齐哈尔富裕劳教所的罪恶

文/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】我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。二零零零年去北京反映法轮功遭迫害事实而被绑架。在齐市看守所遭“点穴”、寒冬腊月浇冷水等迫害；后被非法劳教于富裕劳教所两年，因坚持信仰真、善、忍，拒绝转化，而遭遇关小号、关铁笼子、电棍电击、毒打昏死、肋骨打断等非人折磨。

## 坚持修心向善遭绑架、关押

我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，觉的这一法门讲心法修炼，这功法太好了。于是我按真、善、忍原则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。

九九年我在外地做工，正赶上中共非法打压，每天新闻媒体不分昼夜的诬陷抹黑法轮功。二零零零年底，去北京证实法，回来当日，也就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我被当地派出所带到铁锋分局刑警队，翌日被送至齐齐哈尔第二看守所。

在看守所一倒卖妇女的“小山东”扬言收拾我，让我背靠墙，头挨墙朝下“开飞机”，我拒绝；他便让我上铺，趁我不备猛的拽住我腿肚子使劲捏某处的穴位；见此招不行又在我锁骨处用力一拽；他还趁我洗澡时，借帮我洗澡为由，用冷水缓缓的往我身上浇。寒冬腊月冷水浇身，真是彻骨的凉啊。

我们每天吃的连猪狗都不如的食物，白菜用铁锹剁了，扔大锅里煮，连点儿油星儿都没有，每顿只给一个粗糙的窝头，根本吃不饱。警察杨大千（音）趁人之危说：“把你手表放我这吧。”我将手表交给他，可至今未还。我被非法劳教一年，三月二十四日被送往富裕劳教所继续迫害。

## 因拒绝转化而被关小号
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，我被齐市铁锋分局送到富裕劳教所。我每天被迫码坐、不许说话，被逼看造谣诽谤法轮功的录像、强迫听刑事犯念诬蔑大法的黑材料。一天教育科人员找我，问：“是怎么进来的，你转不转化？”我说：“我不转化，坚决不转化！”他又说：“不转化不给人，你在这呆着吧。”当时被非法关押在富裕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有八十多人，劳教所利用被洗脑后的帮凶人员一帮一的做转化工作。有个黄管教很邪恶，经常找学员过去“唠唠”，可是一到小屋里就是拳打脚踢。二零零一年六月，因我坚守信仰拒绝转化，被先后两次关小号，共十五天。

一次教育科科长找我谈话：“哎，老爷子你的身体挺好啊？”我说：“我们炼法轮功的个个身体都这么好。”一个不怀好意的警察说：“你说说你师父和释迦牟尼能比吗？”我说：“不能比。”他们一听兴奋异常的马上认真的听。我说：“释迦牟尼讲的是银河系的理，我师父讲的是宇宙的理，这个宇宙有无数个银河系，你说能比吗？”自此，他们妄图转化我的妄想也不了了之。劳教所还非法奴役法轮功学员，迫使我们挖地沟、盖房子。（接下页）

## 齐齐哈尔晨曦

第九十五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

## 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

【明慧网】我曾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浪子。八、九岁时就和表哥学会了掏包、赌博、吸烟。上学也不好好上，总是逃学。十里八村都知道我是个坏小子。爸妈看我这个样子实在不行，到六年级就不叫我读书了。这样一直到十八、九岁，我去市里学二人转，那里太乱了，师生乱搞，我这个人虽然什么都干，却看不惯这个，所以学了一年就回家了。回家后，我无所事事，就到处打仗。我个子虽不高，打人却在行，不管你多高大，照打不怕。走到哪儿打到哪儿，走到哪儿哪儿都抓我。不得已东逃西躲，被公安追捕。一九九三年时，我把人砍伤，跑到我姑妈家，因手里没有钱，就和表弟再次干起了掏包，后因此被逮捕，判了一年劳教，那年我才二十五岁。

我劳教半年就出来了，得了一身病，走路都走不了了。身体慢慢恢复后，我也曾想过要从新做人，可是就改不了打仗的毛病，有人不拿好眼神看我，我都得找理由打他。

后来我开始接触法轮大法。随着对大法的了解，慢慢的我放下了许多。我在外地打工，还要供养我的小侄子。有一个人平时从我这儿拿点生活费，还一次借走几千元钱，我觉得对他够义气的了，可是我一次去他家时，他拿起木制小凳子狠狠打了我两下。我当时什么都没说，也没还手，但是我心里还有点委屈。想想师父的法，这可能是我欠人家的业债，我得还，光想舒服不行，这样心就平静了。

我在九六年认识一个女朋友，因为她没有户口，一直没结婚。我们生了一个儿子，但是近十年后，她离开了我，还带走了孩子。开始我心里非常不平：我对她百依百顺，她衣来伸手，饭来张口，就这样说走就走了？心里难过，想到要杀她全家。我知道这不对，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太难了，我就开始背法轮大法师父的话：“为名者气恨终生，为利者六亲不认，为情者自寻烦恼，苦相斗造业一生”。“恶者妒嫉心所致，为私、为气、自谓不公。善者慈悲心常在，无怨、无恨、以苦为乐。觉者执著心无存，静观世人，为幻所迷。”慢慢的，我发现我的心淡了。是法轮大法救了我，否则我真不知道会是什么后果。

象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，是法轮功改变了我，让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。（文/东北法轮功新学员）◇



## 法下之法为恶法



图：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

【明慧网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。审判一开始，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：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，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。”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。对待犹太人，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，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；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，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；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，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，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。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。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：杀人是在执行法律。

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，因为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”是法律古训，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。不得不休庭。休庭后法官们讨论：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，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，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，审判也应宣告结束；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

成立，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。

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，他说：“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，以人类的共同理性，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；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，漠视人的尊严、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。法下之法是恶法，恶法非法也。”

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，法官们认为，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，而是一种罪恶。再次开庭，法官们以“恶法非法”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，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，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。

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，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，以何种形式制定的，其目的都是对“真善忍”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，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。也就是说，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、公开或不敢公开的“法律”本身都是恶法。（文/醒言）◇

（接上页）

### 申诉富裕劳教所引起风波 凸现贾大队的邪恶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，家人来探视时，劳教所的管教却在我和家人之间挑拨是非，制造矛盾，说我不服管教表现不好，以此方式迫害家人。家人走后，我便给劳教管理局写信，告诉他们修大法没错，没犯法，不应该被劳教，控告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。后来潘本余、马勇、王宝宪、张晓春等十八位法轮功学员写申诉书反映劳教所的恶行。马勇写完申诉书欲往上交的时候，贾大队来到监舍对法轮功学员说：“你们别在铺上了，下地给我码坐。”我们谁都不动。贾穷凶极恶的对刑事犯叫嚣：“你们给我往下拽，往死里整，出事我兜着。”这时刑事犯一哄而上，连拽带打，最终一个也未拽下来。牢头王三儿见我岁数大就问：你下不下来？我大声说：“我不下来！”另一刑事犯抡圆胳膊打我耳光，打完耳光后，那个刑事犯手停在那里耷拉着动不了且微微发抖。一个多月后他得病点滴治疗，大家都说他遭报了。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午，我们将申诉书交了上去。法轮功学员申诉劳教所的恶行合理合法，却遭到富裕县恶党打手的残酷迫害。六月十九日，申诉的十八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转送到富裕看守所，弄到铁笼子里非法审讯。在看守所期间，贾大队给全体队员开会叫嚣：“那些玩地球的（农民）我整他他也玩地球，我就要整你们这些端国家饭碗的（在职有工作的），你们没材料我也凑材料整你们，王宝宪就是我凑材料整的。”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，他们将法轮功学员弄到一个不到一米见方的铁笼子里，开始非法提审。外面的警察提审时，用皮鞋踩、碾学员的脚，用竹苕把打头、酷刑折磨，在如此迫害下，潘本余被非法判刑、王宝宪、张晓春被迫

害致死。

### 被打断肋骨、昏死后拖至操场

一日法轮功学员炼功、发正念，来了不少警察和刑事犯，疯狂的拽、毒打、用电棍电击学员。学员孙建军等被打的嘴角流血，我站出来制止：“不许打人！”立即遭到众警察及刑事犯的一顿毒打。我被打的头晕目眩，“六一零”鄂主任还给了我一拳。我被他们从屋里拖到操场，双手反铐扔在地上。我趴在那里昏了过去。不知过了多久，他们又将我弄到屋里，威胁不让我再炼了，我不答应。这时李政委进屋叫嚣：“把他弄到车上去！”我、邢延良、张姓法轮功学员等被他们用车拉到富裕看守所。

到富裕看守所，我因身体剧痛一周之久不能入睡，我的线衣上有三个被电棍电焦糊的窟窿，用手一摸肋骨已断。那位张姓法轮功学员被打的脸部肿胀、血肉模糊，后来他又被非法判刑。我在看守所因坚持炼功刑事犯打我耳光，我站着不动，那个刑事犯自己却疼的直甩手，之后他们不再管我炼功。一日省里头目来检查，当他们通知：坐好，来了，我就高喊报告！四十天后他们将我送回劳教所。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，我重获自由，结束了江氏暴政对我长达一年零三个月的非法囚禁。

如今，在中国大陆许多劳教所、监狱里，仍非法关押着众多境界高尚的修炼真、善、忍的法轮功学员。他们每天都面临着中共暴政的酷刑、活摘器官、迫害致死等等的威胁。我们呼吁家乡父老关注、制止发生在你身边的对无辜善良人的残酷迫害，这也是捍卫我们共同的道义、良知与尊严。◇



被电棍电出窟窿的线衣